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5-073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

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预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为准。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由董事会在披露公告中作提示说明，应在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对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机制如下：

（一）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因特殊情形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具体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审计委员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股东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则公司原则上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不得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十一条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

公司的用途。董事会形成利润分配方案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审计委员会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参考。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董事会应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取消权益分派的，还应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方案泄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